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40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1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在复牌后第七个交易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发布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现补

公告编号：2021-014

充披露，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补发）》（2021-010）。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